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5 年度行政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甄試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一般行政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5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納入優先考量。
6. 熟諳電腦操作文書處理經驗尤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**不得**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3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4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7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。
10. 有吸食毒品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校園綠美化維護。
- (二) 庶務作業、各項損壞設備叫修及物品發放管理。
- (三) 公文遞送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 17:00 止**

(報名截止日期以本校收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四、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通訊報名。**

五、報名文件：

應徵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，請依序裝訂：

◆甄試**報名表** (內含**履歷表**、**身分證明文件**、**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**、**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**、**切結書**等)，**請依本校提供之文件格式列印填寫，並黏貼個人 2 吋半身脫帽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**，資料如有不實者，經查證後除取消其甄試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◆上述文件請詳實填寫並依序裝訂後以**郵寄掛號**或**遞交**等方式送達以下收件地址：

收件地址：**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7 號**

收件單位：**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總務處** 收

收件截止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 17:00 止**

(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校收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連絡電話：**總務處事務組長：04-22223620，分機 731。**

總務處主任：04-22223620，分機 730。

六、甄試簡章及甄試報名表領取方式：

自行於本校網站：<https://cjjh.tc.edu.tw/> 總務處公告 查詢下載

或教育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 學校公告 查詢下載

表件包括：1. 甄試簡章、2. 甄試報名表（內含履歷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查閱性侵害
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切結書等）

七、甄試日期及甄試項目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**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5分**

(二)甄試項目：

上午9時15分進行面試，每人約10~15分鐘不等。

請於當日**上午9:00**於本校自治樓一樓總務處前報到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，以**報到次序**為**面試次序**，依序唱名進入面試，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◆面試項目：**甄試者自我介紹及面試官提問。**

(三)倘最後總分序位相同者有2人以上，則由本校**公開抽籤決定之**。

(四)本校因校地狹小停車位有限，故甄試當日**無法提供車輛停放**，倘開車前往者請自行尋覓停車位，並請注意甄試時間。甄試者不得以尋覓停車位為由延遲報到，**倘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。

八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甄試結果將簽報校長核定後於**115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後**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，本校**不另行通知**，故請甄試者自行上網查閱；惟錄取者及備取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**1**名，備取**2**名（依成績高低排序）。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**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**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115年8月1日正式報到上班**。**倘無法配合報到或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，遺缺將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**

(二)**錄取人員應於到職30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，逾時未繳交，視同放棄，遺缺將由備取者遞補。**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檢查項目應含：

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
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
(3)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
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
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
(6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十、聘用時間：

(一)契約期間自**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**。倘**116**年度學校編列預算經費核准後得依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納入續聘。

(二)新聘用人員由本校**試用1個月**，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，得

予解僱終止契約，遺缺將由備取者遞補。

十一、待遇說明：

採月薪支給，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核予月薪新臺幣 **32,450** 元，調整時亦同。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工作時間：

每週一至五，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〈依勞基法相關規定〉，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，適時調整。

十三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行使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，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，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七)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育局網站。